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科达利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目前股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6 号）同意，科达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10,5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4,00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92,898,13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17,101,868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励建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售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售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股东大业盛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担任公司董事的励建立、励建炬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励建炬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 15%。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售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售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售价作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上述期间内，即使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其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大业盛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大业盛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

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大业盛德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不存在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而导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情形。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 日。

(二)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 116,057,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654%。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位。

(四) 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备注
1	励建立	80,293,118	80,293,118	15,224,098	现任董事长
2	励建炬	24,964,401	24,964,401	10,019,470	现任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10,799,833	10,799,833	-	
合计		116,057,352	116,057,352	25,243,568	

(五) 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科达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志兵

张韦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